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2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

102 年 7 月 11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20038608 號函核定  
102 年 8 月 7 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教字第 1020043403 號函部分修正

### 壹、計畫緣起

語言的流失和死亡是世界性的問題。目前世界上將近有 6,000 種的語言，其中在太平洋地區約有 3,000 種。如將瀕臨死亡的語言界定為兒童不再學習的語言，那麼根據學者 Michael Krauss (1992 年) 的估計，在 21 世紀末世界上幾乎達 90 % 的語言會死亡或滅種，而台灣原住民族的語言正面臨嚴重流失的困境，致如何讓兒童願意再學習及使用族語，以及如何找出更具效果的族語傳承方法，即成為族語復振工作中重要的課題之一。

專家學者研究又指出，嬰幼兒語言發展最重要的黃金期是在三歲以前，接著為學齡前階段，而嬰幼兒的主要照顧者（父母、祖父母或是保母）堪稱為生命中的第一位老師，且對於原住民族嬰幼兒學習族語的環境而言，家庭則是最自然的學習環境。因此，如何提升嬰幼兒生命中的首位老師經常使用族語並與之互動交流，且進一步積極營造嬰幼兒早期優良之族語學習環境，已然成為族語振興工作之重要基石。

本計畫之首要目的，即在透過國內社會福利體系之嬰幼兒照顧「社區保母系統」，受其輔導、保障及規範，並結合族語傳承意義及其內涵，培育兼具保母專業技能及族語傳承知能的族語保母，並規劃合宜的親職教育活動，讓原住民族 2 歲以下嬰幼兒除獲得妥善之照顧外，也能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社區）化的目標。

### 貳、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97-102 年)。
- 二、本會 102 年度施政計畫。

### 參、計畫目標

- 一、提升原住民嬰幼兒照護資源，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
- 二、強化原住民家長親屬托育及親職知能，促進嬰幼兒潛能發展。
- 三、培育原住民族語保母，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

四、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部落（社區）在地就業機會。

#### 肆、辦理機關

一、主辦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協辦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含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市區公所）

#### 伍、實施期程：

一、執行期程：102 年 7 月～103 年 3 月。

二、工作期程：

（一）宣導與申請：102 年~8 月。

（二）培訓：102 年 8~10 月。

（三）族語托育：102 年 10~103 年 3 月。

（四）成果彙編：103 年 3 月份。

#### 陸、工作項目：

一、培訓族語保母及族語檢測。

二、設置家庭訪視員參與輔導與查核。

三、發放族語托育獎助金。

四、辦理親職座談與成果展示。

五、編定幼兒發展評估表。

六、編製族語保母傳承語言文化操作手冊。

#### 柒、獎助對象：

一、原住民地區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本會核定之族語保母。

三、送托本會核定「一般族語保母」托育之家庭。

#### 捌、族語保母資格及類別

一、族語保母資格：

（一）會說流利族語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之原住民。

（二）取得本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之原住民。

(三) 實施對象以符合前兩項之資格者為主，如仍有名額，則優先提供目前有照顧三等親內之嬰幼兒，且會說流利族語之原住民。

## 二、族語保母類別：

- (一) 親屬保母：參與本計畫職能強化訓練課程結業，收托三等親內 2 歲以下之原住民籍嬰幼兒，並採內政部所定親屬保母方式進行托育工作者。
- (二) 一般保母：參與本計畫職能強化訓練課程結業，收托 2 歲以下之原住民籍嬰幼兒，並採內政部所定居家方式進行托育工作者。

## 玖、獎助項目及核撥基準

### 一、族語保母獎助金：

- (一) 「親屬保母族語托育」獎助金：每照顧 1 名三等親之嬰幼兒每月發放族語托育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 (二) 「一般保母族語托育」獎助金：每照顧 1 名嬰幼兒每月發放族語托育獎助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 二、送托家庭獎助金：

- (一) 鼓勵原住民家庭將 2 歲以下嬰幼兒送托本計畫「一般族語保母」托育照顧。
- (二) 每戶送托家庭每月發放族語托育獎助金新台幣 2,000 元整。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業務費：依據進用族語保母人數核定本計畫行政業務費，計算基準如下表一。

〔表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業務費〕

核定族語保母人數	補助行政業務費用(新台幣)
10 人以下	3 萬元
11~20 人	5 萬元
21~30 人	7 萬元
31~40 人	9 萬元
41~50 人	11 萬元
51 人以上	15 萬元

## 壹拾、實施方式

### 一、辦理計畫宣導：

- (一) 由本會統籌規劃計畫說明及宣傳活動，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或予以協助。
- (二) 結合本會設置之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日間關懷站或民間團體及各縣市原住民就業專員廣為宣導。

## 二、受理族語保母之申請與核定：

### (一) 族語保母之申請：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鼓勵轄屬符合本計畫所定資格條件者，申請擔任族語保母，並於 102 年 8 月底前將彙整完成之名冊提送本會審核。
2. 本會統籌規劃設計報名方式及相關表件等，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 (二) 族語保母之核定：由本會辦理族語保母申請人員之族語檢測，再依經費資源及分配均衡性等原則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族語保母人數，本年度預計核定 260 名。

## 三、辦理職能強化訓練：

### (一) 族語文化學習課程（計 36 小時）：

1. 課程內容：包含族語文化介紹、輔導訓練、教材教具操作訓練等。
2. 授課對象：會說流利族語並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之原住民。

### (二) 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計 126 小時）：

1. 課程內容：參照內政部所定之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規劃課程。
2. 授課對象：本計畫核定之族語保母中，未領有 126 小時托育人員（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者。

## 四、家庭訪視員族語托育輔導：

- (一) 為確實瞭解各族語保母執行狀況與實施成效，本計畫培訓約 30 名家庭訪視員，負責訪視輔導與查核工作。
- (二) 每月至少辦理居家訪視輔導托育 1 次，安排家庭訪視員針對每位族語保母進行每月至少 1 次之家庭訪視及輔導。

## 五、發放族語托育獎助金：

(一) 本會設計相關撥款及領據等制式表件，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相關發放事宜。

(二) 地方政府將托育獎助金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 **六、辦理親職講座及活動：**

(一) 邀請族語保母及原住民家庭參與本計畫親職講座或分享活動，增進原住民家庭的社會支持資源。

(二) 於當地主要據點每三個月至少進行 1 場相關親職講座或分享活動。

#### **壹拾壹、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經費撥付：**

(一) 本計畫經費係採代收代付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並一次撥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 撥付地方政府行政業務費：由本會依據進用族語保母人數核定額度一次撥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 撥付獎助對象（族語保母、送托家庭）：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家庭訪視員訪視輔導查核紀錄按月發放族語托育獎助金。

##### **二、經費核銷：**

(一) 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地方政府不得移作它項計畫支用。

(二) 本計畫經費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壹拾貳、行政管考事項**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配合隨時督導、查核及訪視族語保母執行托育工作情形，並將查核情形函報本會備會，作為次年度獎助審查之重要依據。

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計畫執行情況，及隨時抽樣訪視各族語保母托育工作情形。

三、訪視期間如發現有族語保母未依本計畫實施族語傳承共學之情形發生，應立即提送相關紀錄送請本會復核，經查核屬實者，本會得停止獎助。

#### **壹拾參、經費需求與來源**

一、經費來源：由本會 102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就業基金（含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

二、經費需求：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2,180 萬元整。

#### **壹拾肆、預期效益**

## 一、量化效益

- (一) 培育 260 位具備族語傳承能力及照顧嬰幼兒專業知能的族語保母，並提供在地就業的機會。
- (二) 有效掌握語言學習黃金期，預估有 700 位原住民族嬰幼兒籍族語托育參與本計畫並學習族語，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社區化。
- (三) 結合原住民行政單位與其他社政單位等的資源，進而輔導協助約 100 名族語保母登錄社區保母系統，提升保母專業能力與保障幼兒權益。

## 二、質化效益

- (一) 結合內政部社會福利資源及親屬居家托育照顧，推動 0-2 歲嬰幼兒接受族語沉浸式學習，提供原住民在地就業機會，有效保存與發展原住民族語言。
- (二) 多元化族語學習管道，族語傳承工作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資源，提升族語復振之具體成效。
- (三) 透過邀請族語保母及家庭參與親職座談或分享活動，擴大家庭之間的連結與合作，增進原住民家庭的族群認同，並取得部落、社區社會之支持與認可。

## 壹拾伍、 附則

- 一、本會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本計畫之宣導、培訓輔導族語保母、親職活動及成果展示；協請地方政府辦理族語保母之申請及族語托育獎助金之發放（詳如分工表）。
- 二、本會依經費資源及分配均衡性等原則，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族語保母分配人數。
- 三、本計畫族語保母使用之族語別應與照護之嬰幼兒所屬族語別為原則。
- 四、族語保母在實際進行托育工作時，與幼兒互動須優先使用族語，並依本計畫所定「幼兒發展評估表」記錄托育情形，並接受家訪員之托育輔導。

## 壹拾陸、 附錄

- 一、招募培訓族語保母報名簡章（含報名表）。
- 二、本計畫權責分工。
- 三、本計畫工作流程圖。
- 四、96 年至 101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原住民籍取得「保母技術士執照」人數統計。
- 五、各縣市保母系統一覽表。
- 六、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
- 七、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